

工程测绘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救助站（含连平县福利院及元善镇敬老院）的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

项目业主：连平县民政局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服务单位具有工程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（无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业主信息：业主单位为连平县民政局，地址为连平县元善镇东园大道 75 号，联系电话为 13827869909，联系人为曾浩。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连平县救助站（含连平县福利院及元善镇敬老院）的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。
3. 采购金额：暂定在 42000-48000 元之间。
4. 采购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该项目的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的测绘工作。
5. 项目概况：用地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，共 8 栋建筑。
6. 工程位置：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358 国道边石龙村地段。
7. 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工程测绘服务。
8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

行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测绘服务，并对所建工程的质量负责。

2. 成交人应配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测绘人员，确保测绘服务工作能顺利开展。

3. 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、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、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

(1) 合同；

(2)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；

(3) 成交通知书。

2.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。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，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